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攀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

3、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3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